

稅務新聞 108-0119

- 一、 稅務違章裁罰有標準，非由稅務人員任意決定。
- 二、 納稅義務人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三、 納稅義務人報稅的小確幸! 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 四、 營利事業損失之列報，應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

一、稅務違章裁罰有標準，非由稅務人員任意決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處罰時，有關應處罰鍰之倍數或金額，按法律保留原則，皆明定於各該相關法律中，稅務人員應依法定之倍數或金額作為處罰依據，再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後，在法定範圍內裁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行政機關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除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外，並應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以符合平等原則。財政部爰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依法訂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作為稅務機關對違章案件依法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及行使裁量權之準則，並於裁罰參考表使用須知中載明，裁罰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絕非由稅務人員任意決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 107 年 7-8 月間購買交際應酬用之貨物 100 萬元，並將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致虛報進項稅額 5 萬元，依規定除應追繳稅款外，尚需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即最高不得超過 5 倍)。嗣甲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該局爰依據裁罰參考表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 2.5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自行發現有短漏稅捐之違章情形，應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如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之處罰。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稅務違章裁罰有標準 <https://youtu.be/iCQ2P4zHpoA>

更新日期：108-0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納稅義務人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民眾於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本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 400,000 元，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被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臨櫃申請 104 年度之所得資料，並無該筆執行業務所得，自無從申報，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系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甲君有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主動誠實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8-0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報稅的小確幸! 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其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我國綜合所得稅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有關扣除額之減除，需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申報戶之親屬為限，即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之保險費，需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但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扶養母親，並列報母親之保險費，但母親之健保係以父親之眷屬身分投保，父親已自行申報或由甲之兄弟姐妹列報扶養，按 108 年 1 月 2 日財政部 10704701530 號令規定，甲君列報母親全民健保保險費亦可扣除；但是該令僅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受同一申報戶之限制列舉扣除，全民健保以外之保險費仍需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延續上述案例，甲君母親投保人壽保險要保人如仍為父親，因被保險人(母)與要保人(父)未在同一申報戶中，則非健保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得由甲君列報扣除。【#002】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吳淑金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柯君穎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23

更新日期：108-0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損失之列報，應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且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損失並應以合理且必要者為限，始得自收入總額中予以減除。又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故營利事業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即營利事業不會因該「原因」之存在而得產生收入，則該損失即因與該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自不得作為該營利事業之損失予以列報。

本局舉例，A 公司於 100 年度列報提供 B 公司仲介勞務完成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6,000,000 元，嗣 A 公司主張雙方於 103 年合意解除仲介契約，其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000,000 元並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損失，經本局否准認列。A 公司不服，主張其契約既於 103 年合意解除，自應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其依所負回復原狀義務返還不當得利佣金款 6,000,000 元，自應列報 103 年度其他損失會計事項云云，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系爭仲介勞務於 100 年業已完成，並取得報酬，且系爭合約並無自始存在瑕疵之法定解除理由，亦無合意解除之約定，本不應由其負回復原狀之義務，A 公司無償免除他人債務，返還 B 公司佣金款 6,000,000 元，核屬另一法律關係之產生，其與原申報 100 年度佣金收入無涉，本質上亦非屬因「違約」解除契約所返還之仲介報酬或損害賠償，且 A 公司免除他人債務之行為，並無從為其產生任何營業收入，是其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該損失即與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自不得作為 A 公司營利事業之損失予以列報。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損失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38 條規定，以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致，且合理及必要者為限，誠實申報納稅，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41

更新日期：108-01-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